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聖容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聖容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
計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。於民國111年8月19日送監執行。嗣
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
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
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
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意旨所述各節，經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
9006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
護管束名冊等文件並無不合，且本院為上開應執行案件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故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李 歆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